## 請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繳回課外組(限五專四~五年級、二專、在職專班申請)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名		學	號		(新生	免填寫)
	學制	□五專 □日二	- 專 科	} 别			科
		□夜二專 □在贈	(專班 年	- 級班別		年	班
	身分證號碼				]是 婚姻		
			校	で外租屋 [	□否   狀態	. □離異□	喪偶
	電 話			手機			
	通訊地址						
	1. 請附下列人士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不得省略)						
請檢附 右列資料	●學生未婚者: $(1)$ 學生本人、 $(2)$ 學生父親/母親、 $(3)$ 學生母親/父親。 $(\underline{\mathcal{Q}}/\mathbf{G}$ 母雙方皆須檢附,若為單親則檢附監護人、外籍人士請附居留證影本						
	●學生已婚者:(1)學生本人、(2)學生配偶。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1)學生本人。						
	2.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正本(學期成績總平均必須及格)						
財調對象	稱謂	關係人姓名	身分證字	字號/居留語	登號碼	狀態(請匿	選)
	父親/母親					存/歿/	離
	母親/父親					存/歿/	離
	監護人						
	配偶						
	一、未婚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二、已婚學生:學生本人、學生配偶。						
補助說明	家庭年收入低於 30 萬元,每人一年補助 35,000 元。						
	家庭年收入於 30 萬以上,但低於 40 萬元,每人一年補助 27,000 元。						
	家庭年收入於 40 萬以上,但低於 50 萬元,每人一年補助 22,000 元。						
	家庭年收入於 50 萬以上,但低於 60 萬元,每人一年補助 17,000 元。						
	家庭年收入於 60 萬以上,但低於 70 萬元,每人一年補助 12,000 元。						
	1. 家庭利息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 (存款利息所得來自 18%優惠存款者,得檢附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 2. 家庭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u>切 結 書</u>							
本人因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就學補助,茲保證在校享有補助期間,願依規定放棄申							
領由政府提供之其他補助費、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請詳閱以下注意事項),如有重複							
請領,願負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 申請人: (簽名)							
	立切!	结番人 申請人 家 長			<ul><li>(簽名)</li><li>(簽名)</li></ul>		
		<b>分</b> [			(双石)	/	

學生特殊困難	
(導師簽註意見並簽章)	
(無特殊困難不需填寫)	
	導師簽名

請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務必將以下資料寄回課外活動組。(屏東縣南州鄉三民路 367 號)

申請書(填寫完整)、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

## 注意事項:

- 一、本項就學補助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者,補助金則由學校收回。
- 二、本資料表作為本校補助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依據,請同學詳實填寫並於期限內繳交。
- 三、已申請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子女(學生)、原住民、現役軍人子女、 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家庭等類別學生、中低收入戶),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 四、已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人事行政局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原民會原住民子女獎助學金、台北市勞工局勞工子女助學金、行政院勞委會勞工子女助學金、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助學金、行政院退輔會榮民子女助學金、教育部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 五、本助學金申請資料,由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符合資格者,將於下學期之註冊繳費金額中 扣除。

## 繳回前請自行檢查資料是否無誤,避免資料不齊全無法申辦,影響個人權益。

- □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
  - 1、若雙親戶籍不同,皆需檢附,外籍人士請附居留證影本。
  - 2、單親檢附監護人及學生即可,若雙親離婚但共同監護則皆需檢附。
  - 3、學生已婚:學生本人及配偶。
  - 4、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學生本人。
-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